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61號

上　訴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怡安

被上訴人　　黃名輝

黃文鋒

黃文銘

000000000000000000

黃百硃

黃素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09年度嘉簡字第90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63條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查上訴人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土地地號、兩造遺產分割協議日期及請求塗銷登記之範圍所為之更正（見本院卷第133、175至176頁），均係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63條規定再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上訴人黃文鋒、黃百硃、黃素蓮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㈠被上訴人黃名輝向上訴人申請現金卡、信用卡使用，未依約還款，尚積欠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10,979元及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上訴人並已取得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859號債權憑證，經上訴人屢次催繳，皆未獲償。被上訴人黃名輝之母親黃陳尹死亡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權利範圍均各5分之1（下稱系爭遺產），被上訴人黃名輝未聲明拋棄繼承，依法系爭遺產應由黃陳尹之全體繼承人即被上訴人共同繼承。惟被上訴人黃名輝因積欠上訴人上開款項未清償，恐其繼承系爭遺產後為上訴人追索，乃與其餘被上訴人協議分割系爭遺產，僅由被上訴人黃文銘就系爭遺產為分割繼承登記，被上訴人黃名輝則全然放棄繼承登記，其等行為不啻等同將被上訴人黃名輝應繼承之財產權利無償移轉予被上訴人黃文銘，自屬有害於上訴人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被繼承人黃陳尹所遺系爭遺產，於103年10月27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以及被上訴人黃文銘應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權利範圍均各10分之1（因被上訴人黃文銘於103年11月18日將如附表所示各筆土地權利範圍各10分之1，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給訴外人黃裕翔）於10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

㈡原判決略以：「…原告取得債權憑證…，可認被告黃名輝於此期間並無扶養黃陳尹之能力，於此期間黃陳尹係由其餘被

告扶養，又黃陳尹生前與被告黃文銘同住，大都是由被告黃文銘照顧等情，復據證人黃俊賢到院證述屬實，因此共同繼承人協議系爭遺產由被告黃文銘繼承，被告黃名輝同意不分得系爭遺產，而由被告黃文銘分得系爭遺產，而渠等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分割歸由被告黃文銘、登記取得，衡情應含有因被告黃名輝未能盡奉養母親義務，而約定由其餘被告分配系爭遺產之真意。」等語，顯係認未取得系爭遺產之被上訴人黃名輝得藉以放棄取得系爭遺產而免除對被繼承人之扶養義務，進而認定此行為為有償行為。然依民法第1118條、第1118條之1之規定，縱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情形，尚須符合法定要件，並向法院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之義務，原判決所認與此未符，容有疑慮。又被上訴人黃名輝以一己之之言為答辯，並未就扶養事實、其他繼承人有主張放棄繼承系爭遺產以為對價等事實為舉證，就此，原判決尚嫌速斷。

㈢並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就被繼承人黃陳尹所遺系爭遺產，於103年10月27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3.被上訴人黃文銘應就被繼承人黃陳尹所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權利範圍均各10分之1，於103年10月30日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

4.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方面：

㈠被上訴人黃名輝則以：我以前都在臺北工作，沒有盡到照顧父母之義務，都是被上訴人黃文銘照顧，母親交代系爭遺產要留給被上訴人黃文銘。並聲明：上訴駁回；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㈡被上訴人黃文銘則以：父母親在世時跟我同住，父母之生活起居、生活費用及醫療都是我在處理、負擔，母親交代系爭遺產要給我，其他兄弟姊妹也沒意見。我於分割繼承登記

後，因被上訴人黃名輝生活困苦，且沒有農保，其兒子黃裕翔也沒有農保，所以就將如附表所示各筆土地權利範圍各10分之1，贈與登記給黃裕翔，讓黃裕翔扶養被上訴人黃名輝，至於黃裕翔再移轉給他人一情，我不清楚。並聲明：上訴駁回；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㈢被告黃文鋒、黃百硃、黃素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查被上訴人黃名輝積欠上訴人系爭債務未清償，被上訴人黃名輝未聲明拋棄繼承，系爭遺產應由黃陳尹之全體繼承人即被上訴人共同繼承。惟被上訴人黃名輝與其餘被上訴人協議分割系爭遺產，僅由被上訴人黃文銘就系爭遺產為分割繼承登記之事實，有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859號債權憑證、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系爭遺產登記謄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4至15頁、第20至29頁、第97至109頁），並經原審向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遺產分割繼承登記相關資料，有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0年1月13日嘉竹地登字第1100000065號函及所附系爭遺產分割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57至91頁），堪信為真實。

四、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倘債務人將其不動產廉價讓與第三人，或以其價值對於受讓者清償債務，其他債權人亦僅於有同法條第2項情形時，始得以訴請求撤銷，尚不能認其行為為無償，而逕指債務人之換價為同條第1項之詐害行為，俾以保全法定撤銷權之行使，兼資防免妨害交易之安全；亦即民法第244條規定撤銷權之規範意旨，係依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法律行為是

否互有對價，區別其行使之要件，俾使受益人及債權人之利益，均得受保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及繼承登記均為被上訴人黃名輝之無償行為云云，被上訴人黃文銘、黃名輝則抗辯：父母親在世時跟被上訴人黃文銘同住，父母之生活起居、生活費用及醫療都是被上訴人黃文銘在處理、負擔，母親交代系爭遺產要給被上訴人黃文銘等語。然衡諸一般社會常情，一般繼承人於分割遺產之時，輒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家族成員間情感及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扶養程度）等因素，以調整各繼承人分配之遺產多寡。尤其在被繼承人主要由某一繼承人扶養之情形，其他繼承人同意該繼承人分得較多遺產，常有結算、抵償扶養費用之意思，應認此遺產分割協議為有償行為。查被上訴人之父親黃有命於14年1月12日出生，於96年9月19日死亡時已82歲，母親黃陳尹係19年8月10日出生，於103年6月18日死亡時已83歲等情，有黃有命、黃陳尹戶籍謄本為證（見原審卷第22、23頁），則黃有命、黃陳尹於死亡前自有受扶養之權利，依民法第1116條規定，被上訴人黃名輝及其他被上訴人本對黃有命、黃陳尹有扶養之義務。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堂兄弟黃俊賢於原審證稱：我的印象中黃有命、黃陳尹夫妻均與被上訴人黃文銘同住，也是被上訴人黃文銘在照顧，被上訴人黃名輝幾乎沒有照顧黃有命、黃陳尹夫妻，被上訴人黃百硃、黃素蓮都嫁出去，比較少照顧等語（見原審卷第140、141頁）。又被上訴人黃名輝經濟狀況不佳，此由被上訴人黃名輝積欠上訴人系爭債務可知，且被上訴人黃名輝陳稱其時住在台北，則被上訴人黃名輝因未與黃有命、黃陳尹夫妻同住，且經濟狀況不佳，未照顧、扶養黃有命、黃陳尹夫妻，應堪採信。又被上訴人黃文鋒、黃百硃、黃素蓮分別居住在雲林縣或新北市，有其等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24至128頁），亦未與黃有命、黃陳尹夫妻同住，其等

照顧扶養黃有命、黃陳尹夫妻亦有不便。綜上各情觀之，足徵被上訴人黃文銘為負擔父母照顧扶養義務之主責者，其餘4名繼承人即被上訴人黃名輝、黃文鋒、黃百硃、黃素蓮同意由被上訴人黃文銘分得黃陳尹系爭遺產，確有抵償被上訴人黃文銘代墊黃有命、黃陳尹生前扶養費用之意思，應認被上訴人間遺產分割協議為有償行為，非如上訴人所指為無償行為。

㈡況本件被上訴人間並非僅有積欠債務之被上訴人黃名輝將其應繼承之遺產協議分割由被上訴人黃文銘取得，而同為黃陳尹兒女之被上訴人黃文鋒、黃百硃、黃素蓮均將其等應繼承之遺產協議分割由被上訴人黃文銘取得（見原審卷第65頁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若被上訴人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係有意損害被上訴人黃名輝之債權人債權，被上訴人黃文鋒、黃百硃、黃素蓮殊無一併放棄繼承所得系爭遺產之權利之理，更見被上訴人所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黃名輝之債權為目的。

㈢再者，被上訴人黃文銘於103年10月30日因分割繼承登記取得系爭遺產之所有權後，因被上訴人黃名輝生活困苦，且沒有農保，其兒子黃裕翔也沒有農保，於103年11月18日將如附表所示各筆土地權利範圍各10分之1，贈與登記給黃裕翔，為被上訴人黃文銘所陳明，並有如附表所示各筆土地地籍異動索引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0至114頁、第118至122頁、第191至197頁）。而被上訴人係黃陳尹之子女，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均為5分之1，如果被上訴人協議分割系爭遺產係作為逃避被上訴人黃名輝清償積欠上訴人系爭債務之目的，被上訴人黃文銘按被上訴人黃名輝應繼分5分之1之比例移轉如附表所示各筆土地權利範圍各25分之1即可，豈會超過應繼分比例，按2分之1之比例，移轉如附表所示各筆土地權利範圍各10分之1給黃裕翔？更足證明被上訴人所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黃名輝之債權為目的。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所為系爭遺產之遺產分割協議應屬有償行為，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併請求被上訴人黃文銘應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權利範圍均各10分之1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及被上訴人黃文銘、黃名輝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結果，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望民

法　官　吳芙蓉

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官佳慧

附表：被繼承人黃陳尹之遺產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2,144平方公尺	1/5
2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64平方公尺	1/5
3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77平方公尺	1/5